

# 怀柔区中高路西树行桥（新建）工程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说明：“评标办法前附表”是对“评标办法正文”的补充、细化，“评标办法前附表”与“评标办法正文”不一致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为准。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li><li>（2）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li><li>（3）以递交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li></ul>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服务期限、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li><li>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li>c.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li><li>d.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进行密封。</li></ul></li><li>（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li><li>（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li>（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li><li>（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li><li>（7）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li><li>（8）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li><li>（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li>（10）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li><li>（11）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li></ul>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13) 与所投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规定。</p> <p>(7)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 1.4.4 项规定的任 何一种情形。</p> <p><b>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上述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b></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技术建议书：<u>35</u> 分</p> <p>主要人员：<u>25</u> 分</p> <p>业 绩：<u>25</u> 分</p> <p>履约信誉：<u>5</u> 分</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b></p> <p>评标价：<u>10</u>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通过第一个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招标人设置评标基准价系数（1.00、0.995、0.99、0.985、0.98、0.975、0.97），由投标人代表现场抽取，评标价平均值乘以现场抽取的评标基准价系数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_3_位小数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35分	服务大纲（或服务方案）和措施	20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投标人技术建议书各项评分因素酌情打分，但一般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该因素满分值的60%。
			本工程技术服务工作的重点与难点分析	10	
			对本工程的建议	5	
2.2.4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负责人任职资格与业绩（满分25分） （注：加分的个人业绩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要求，否则不予认可）	15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15分
				10	<p>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p> <p>a.具有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加2分。</p> <p>b.近五年（2016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项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c.近五年（2016年9月1日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每增加1项公路或城市道路工程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技术服务的项目负责人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4分。</p> <p>在同一个项目中同时满足 b、c 项的加分要求时，b、c 项可同时进行加分，a、b、c 项合计最多加 10 分。</p> <p>如投标文件填报了备选项目负责人，则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标准分别对项目负责人和备选项目负责人进行评审打分，以得分低的作为本项的最终得分。</p>

2.2.4 (3)	评标价	1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gt;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1</math>；</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 <math>\leq</math> 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 = <math>F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E_2</math>。</p> <p>其中：F=10， E<sub>1</sub>=0.6， E<sub>2</sub>=0.5)</p> <p><b>注：评标价最低得分为 0 分。</b></p>			
2.2.4 (4)	其他因素	业绩	25 分	监测及验收技术服务业绩	15 分	<p>投标人业绩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 15 分</p>
		履约信誉	5 分	满足资格审查要求得 5 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注：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 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 7 人及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 60% 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